

证券代码：300332

证券简称：天壕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26-041

债券代码：123092

债券简称：天壕转债

天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相关负责人收到北京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4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北京证监局”）出具的《关于对天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、陈作涛、刘彦山、汪芳敏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》（[2026]54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警示函》”）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警示函》内容

天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、陈作涛、刘彦山、汪芳敏：

经查，你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天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天壕投资集团）代你公司的子/分公司向其上游供应商支付燃气采购款，你公司短期内向天壕投资集团归还前述代垫款的情况。上述关联交易未按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。

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三条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226号）第三条的规定。陈作涛作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、刘彦山作为公司财务总监、汪芳敏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四条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226号）第四条的规定，并对公司相关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五十二条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226号）第五十三条的规定，我局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诚信档案。你们应充分汲取教训，加强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，遵守资本市场法律法规，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管

理制度，杜绝违法违规交易，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报送书面整改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二、相关情况说明

公司已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，于 2026 年 3 月 6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6）。

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高度重视《警示函》中所指出的问题，将认真吸取教训并引以为戒，加强对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，不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，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本次收到《警示函》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4 日